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台灣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台灣博物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永裕升等案，審查不實，處置欠當；又該館出版副研究員歐陽盛芝與朱耀沂教授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四一二張，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於出版前未經查證，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且對該書使用他人之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國立台灣博物館（以下稱台博館）助理研究員李永裕先以其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提請升等為副研究員，經該館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嗣因發現該著作係其大學碩士論文，與規定不合，李永裕又提出「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為升等之主要著作，再經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審議通過，李永裕遂經台灣省政府文化處核定准自八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升等為副研究員。又該館副研究員歐陽盛芝與國立台灣大學退休教授朱耀沂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由該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出版，該書並於九十年獲新聞局核頒優良圖書金鼎獎。惟李永裕升等部分經檢舉其著作「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並未經人文學報刊登，其提出之該

學報「接受刊登證明」係屬不實，其升等與規定不合。歐陽盛芝著作之「熱帶昆蟲學」一書亦經檢舉書內採用之國內外學者圖片，均未經原作者之同意授權，侵犯其著作權，引發原作者之抗議。台博館處理前揭事件之過程核有疏失如次：

一、台博館對所屬人員升等審查作業，有欠謹慎確實，致迭生審查不實情事，且對送審之著作，僅提出學術刊物「接受刊登證明」文件者，事後未依規定追蹤要求補送已為刊載之刊物存館公開陳覽，經核該館升等審查作業及內部管理，均有闕失：

(一)按台博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第二條規定：「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申訴等事項之審議，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及教育部訂頒有關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查法規，並得就本館業務性質訂定有關須知，由本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館專業人員如副研究員最近三年，助理研究員最近四年、研究助理最近五年未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者不得參加升等考評」；第四條規定：「著作審查(一)送審代表作以在上次升等後且為五年內出版者為限，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刊登證明(二)凡經送審專業人員資格通過之著作，一律存本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以促進學術研究及資訊公開化(三)為維護館譽，對已認定確係抄襲著作送審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四)其他未盡事宜，均參照教育部頒相關規定辦理」。

次按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之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

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另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送審之著作，若係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合先敘明。

(二)查台博館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第五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該館人類學組助理研究員李永裕升等副研究員案，經決議略以：李員之升等主要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雖尚未發表，但已為該館年刊所接受（有該年刊出具之同意書為憑），預計刊登於該館年刊第四十卷，符合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且該著作並經蕭金松及林恩顯兩位教授評審，結果已達升等水平。此外，經核與該作業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各款之規定亦無不符之事實，請人事室辦理李員升等之後續工作。

(三)惟台博館嗣經發現李員所提之升等主要著作「西藏自治區的藏族」，係其大學碩士論文，與規定不合，復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三屆第六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議，討論第五次會議決議之妥當性與補救性措施等問題，該次會議決議，原決議人選仍認定有效，並附帶決議：請該升等人選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十五日內重新提送升等有關資料至人事室，送館外學者專家審查。

(四)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九十年十一月間接獲檢舉，對本案進行調查，其調查報告對此部分亦稱：李員於八十六年四月間以其碩士論文「西藏自治

區的藏族」為著作作品，並取得該館刊登同意書將刊登年刊第四十卷等，其直屬主管阮昌銳先生（當時任人類學組組長）未先告知李員不可以碩士論文提升等，於評審會上亦未據實告知出席之評審委員們該著作係其碩士論文，此舉已違反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副研究員最近三年、助理研究員最近四年、研究助理最近五年未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者。不得參加升等考評」之規定等語。

（五）李永裕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再檢具新著作作品「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等資料送審，經台博館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第三屆第七次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議，會中決議：「李員之升等主要著作『我國鹽業發展之研究』雖未發表，但已經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人文學報接受刊登，擬刊登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並有接受刊登證明，符合規定，李員升等案經審議通過，後續相關事宜請人事室辦理，所有升等之有關資料由人事室存放備查」。換言之，該館此次通過李員升等案，係依據李員提出之人文學報「接受刊登證明」一紙文件。惟據文建會調查結果，該刊登證明所蓋中華民國人文科學研究會橢圓橡皮章戳，是該研究會內部使用的章戳，如收郵件、包裹或其他文件時使用；而對外之公文書類，證明文件等，則蓋關防，不可以橡皮橢圓章為之。而該人文科學研究會函復本院查詢時亦稱：「本刊接受該稿件後，李永裕先生確曾自持該『證明文件』至本會要求秘書陳錦明加蓋章戳，陳秘書於是本會『一般通知及收發』使用的橡皮章，加蓋於該證明文件稿上」，足見該「接

受刊登證明」之核發，並未經正常適當之程序。且事實上，李員著作不僅未刊載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且迄今均未經該學報刊載。據該人文科學研究會函復稱：由於來稿量不穩定，通常只要大學教師推薦的稿件，均會先予接受，但同時會要求投稿人「依本刊稿約修正」，否則無法刊登。李永裕先生之稿件，本會原則同意刊載，然因「字數太多」及「文稿格式」不符本刊規定，而李永裕先生又未按本刊稿約規定修正擲回，因此無法刊登於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而李永裕先生從此也未再與本會聯繫，因此後期次的人文學報亦未予刊載。更有甚者，乃台博館該次評審委員會會議日期為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惟人文學報第二十一期之出刊日期為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係在評審委員會會議之前，該館未查核李員該著作是否確已如期刊登，即遽予通過其升等案，事後復未要求李員迅將刊登該著作之人文學報檢送該館以供公開陳覽，迨李員因本案遭受檢舉後，始於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年十月將自費印製之該著作單行本分送該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會。

(六)綜上，李員先以其碩士論文「西藏自治區的藏族」為著作作品，送審議升等，該館竟未發覺，仍予審議通過，嗣經發現該著作與規定不合，該館乃召開第三屆第六次評審委員會討論第五次會議之妥當性與補救措施，該次會議既決議李員應於期限內重新提送升等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審查，顯見須重新審查李員是否符合升等條件，然該次會議復決議原人選仍認定有效，是該館一方面既認定李員須重新審查，一方面又認定原人選仍然有效，其處理方式顯欠妥適。又該館第二度審查李永裕升等案時

，對李員提出僅蓋用該人文科學研究會橡皮章之「接受刊登證明」，竟未予確實查證其是否真實及該著作是否如期刊載，即草率通過其升等案，事後復未依該館「專業人員評審作業處理要點」規定，要求李員迅將刊載其著作之人文學報存該館圖書室典藏並公開陳覽，致在李員遭檢舉前迄未發覺該著作實際上並未經人文學報刊載，與升等條件不符之情事，其審查作業與內部管理，均嫌輕率鬆懈，核有闕失。

二、台博館出版該館副研究員歐陽盛芝與台大退休教授朱耀沂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未善盡查證書中圖片是否已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致引起國外學者抗議並提起訴訟，有損國家形象；復對歐陽盛芝等人於該書使用國內外學者之圖片，以自費拍攝名義發給圖片費，亦有不當，核有疏失。

(一)查台博館副研究員歐陽盛芝與台大退休教授朱耀沂合著「熱帶昆蟲學」一書，該書內容共使用圖片四一二張，以與文字說明相對照。據歐陽盛芝陳稱：使用國內外學者圖片有三四七張，為幻燈片或照片，有十四張係直接借自國內作者，另有十四張圖片係使用國外學者 Bernard A. Borner 之圖片，因係合理引用，故未經其授權同意，其餘六十五張係渠重新繪製並修飾之手繪圖，惟仍以合理引用方式標明，以便讀者可瞭解該圖代表之意義，並藉此回朔參考文獻及出處等語。足見該書使用之圖片，均非歐陽盛芝或朱耀沂教授親自拍攝，係就國內外學者拍製之幻燈片或照片予以翻拍或重新繪製修飾，雖據歐陽盛芝辯稱：係完全依照學術慣例以合理引用方式明示出處，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無需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然國外學者

Bernard d'Abrera 則認為該書大量使用他人之圖片，並不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著作合理使用」之範圍，除向台博館提出強烈抗議外，並委任律師對該書作者及台博館館長安奎等人提起違反著作權法自訴案，現仍在法院審理中。台博館於接受該學者抗議函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函覆該學者，除向其致歉外，並稱：由於作者歐陽盛芝迄未提出其有權使用照片的依據，本館已合理懷疑該書作者已侵犯您的照片著作權，並希委任適當人士與作者協商賠償事宜等語。

(二) 台博館對於出版該書因書內所用圖片，事先未取得原作者授權同意使用，引起國外學者 Bernard 來函表示強烈抗議，並委任律師提起訴訟，雖辯稱：該館與作者訂有編印出版書刊協議書，約定：著作者擔保本著作物確有出版授與之權利，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著作者對於本書內容負有著作權法所載應由著作人所負之一切責任，如有著作權糾紛由著作者自理，該館無須負責等語。惟查該館既出版該書，且明知書中配合文字說明所使用之圖片，均引自國內外其他學者，竟未能於事先查證是否已取得授權同意使用（該館館長安奎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於本院答詢時，亦自承事先沒有查證），是該館徒以已訂有編印出版書刊協議書，由著作人自負著作權法一切責任，即對該書使用之圖片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不予查問，其處事態度顯然過於消極，致引起國外學者之抗議與訴訟，有損國家形象，核其行為，顯有疏失。

(三) 次查台博館既明知本書內容圖片，均係引自國內外其他學者，並非歐陽盛芝與另一

作者自費拍攝，仍於九十年一月依稿費每一千字新台幣（下同）五百元，自費拍攝圖片費每張三百元之計算標準核發稿費一一五、五三八元與四一二張圖片費一二三、六〇〇元予歐陽盛芝與另一作者等人，此有本院本（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約詢該館相關人員之答詢內容及該館出版品稿費、圖片費計算表影本在卷可稽。經核該館所為，顯失妥當。

綜上所述，台博館辦理助理研究員李永裕升等案，李永裕多次隱瞞事實，未據實陳報，致獲得升等，固有不當，惟該館審查不實，處置欠當，亦難辭其咎。又該館出版熱帶昆蟲學一書，書內使用國內外其他學者圖片達四一二張之多，均未經原作者之授權同意，該館未能查證其是否取得授權同意使用，致引起國外學者 Bernard d'Abreca 來函表達強烈抗議，並委任律師提起訴訟，有損國家之形象。復對該書使用他人圖片而以自費拍攝名義核發圖片費，經核均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